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文件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江海区财政局关于 第一批节约型机关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转发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资环〔2020〕0403号）要求，经组织评审，拟授予江海区教育局等5家单位“节约型机关”称号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1年3月5日至3月11日共7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区发展改革局、区财政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的证明材料等。

附件：江海区第一批节约型机关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3月5日

(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: 林隽, 联系电话: 3861045;
江海区财政局联系人: 郑杰明, 联系电话: 3831085)

附件

江海区第一批节约型机关名单

节约型机关（5 个）

江门市江海区教育局

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

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

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

江门市江海区总工会